彰化縣政府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 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行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市地重 劃業務,設置市地重劃委員會,特訂定「彰化縣政府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 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為利本府受理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成立自辦市地 重劃籌備會需要,擬依「彰化縣政府受理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自辦市地重劃 要點」第三點規定,配合修正本要點第二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新增本要點第二點第二款第一目規定,增加受理申請核准成立籌備會時之審議事項。配合新增第一目規定,原第二點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次序遞移為第二目、第三目。(第二點)

彰化縣政府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

修正對照表

沙止 對照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會任務如下:	二、本會任務如下:	新增第二點第二款第一目規
(一)公辨市地重劃:	(一)公辨市地重劃:	定,增加委員會任務,於受理申
1. 重劃範圍及重劃計畫書之審	1. 重劃範圍及重劃計畫書之審	請成立籌備會時應提送市地重
議事項。	議事項。	劃委員會審議。配合新增第一目
2. 重劃經費籌措及重劃負擔減	2. 重劃經費籌措及重劃負擔減	規定,原第二點第二款第一目、
免標準之審議事項。	免標準之審議事項。	第二目次序遞移為第二目、第三
3. 重劃工程項目及設計原則之	3. 重劃工程項目及設計原則之	目。
審議事項。	審議事項。	
4. 重劃區內增設巷道之審議事	4. 重劃區內增設巷道之審議事	
項。	項。	
5. 重劃區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之	5. 重劃區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之	
審議事項。	審議事項。	
6. 重劃區內共同負擔土地調配	6. 重劃區內共同負擔土地調配	
原則之審議事項。	原則之審議事項。	
7. 抵費地及盈餘款處理之審議	7. 抵費地及盈餘款處理之審議	
事項。	事項。	
8. 重劃土地爭議案件之調處事	8. 重劃土地爭議案件之調處事	
項。	項。	
(二)土地所有權人自辦市地重劃:	(二)土地所有權人自辦市地重劃:	
1. 受理申請核准成立籌備會之	1. 重劃範圍及重劃計畫書之審	
審議事項。	議事項。	
2. 重劃範圍及重劃計畫書之審	2. 土地改良物或墳墓補償費數	
議事項。	額異議或拒不拆遷案件之調	
3. 土地改良物或墳墓補償費數	處事項。	
額異議或拒不拆遷案件之調	(三)其他有關市地重劃之協調、推	
處事項。	動、聯繫事項。	
(三)其他有關市地重劃之協調、推		

動、聯繫事項。